**附3：**

**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量过程编号 | 2017001 | 测量过程名称 | 房间长度尺寸测量过程 | 测量过程规范编号 | W2017001 |
| 所在部门 | 基础测绘部 | 测量项目 | 房间长度 | 控制程度 | 高度控制 |
| 测量过程要素概述： 测量设备：手持式激光测距仪，测量范围（0-50）m,最大允许误差：±0.0055mm。测量方法：按照依据《房间长度测量过程控制规范》环境条件：常温。测量软件；无。操作者技能：仪器操作人员，经培训合格，有两年以上经验，操作人员取得上岗证。其他影响量：无。  |
| 有效性确认记录:1、查看型号规格：（0-50）m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，其检定证书编号：HLDM2020-511，检定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，符合要求。2、检测过程有效性进行确认用比对法对测量过程进行有效性确认：（1）2021年7月11日，用（0-50）mm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对被测长度进行5次测量，平均值为1=10.018mm。（2）2021年8月6日，用（0-50）mm的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对被测长度进行5次测量，平均值为1=10.016mm 测量过程扩展不确定度为*U*=0.007mm，*k=*2En=0.21当En≤1时，测量过程有效，此En=0.21<1，此测量过程有效。 确认人员：傅彬杰 日期：2021年8月6日 |
| 变更记录: |
| 日 期 | 变 更 内 容 | 批准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